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伍純佑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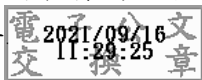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8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函文1份 (0118826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，避免淪
為人頭帳戶等相關資料，請督導所主管學校配合宣導，避
免學生遭受詐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9月8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004745號
函及教育部110年9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2323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函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